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锦集团”）通知。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,921,09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），均价为8.42元/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

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13日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本次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四、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42,398,0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42%。；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7,921,0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，成交均价为8.42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15,096.98万元；本次增持后，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0,319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54%。

五、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。

六、华锦集团承诺，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七、华锦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华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3日